

(二十九) 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第 12 條條文之修正，將教師參加介聘之資格從原規定「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從嚴限制為「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此項修正案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之虞，為使符合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權與生活之立法目的，依法保障教師參加介聘之工作權利，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該條介聘辦法之適法性，且另外增訂特殊境遇的教師應排除第 12 條有關六學期方可介聘的限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現行教師法第 15 條，第 15-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28 條等皆有教師得以參加介聘明文規定。
- 二、教育部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28 條等之授權，分別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訂之教育部台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發布之修正案恐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虞。
- 四、為保障教師的工作權及符合教師法第一條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之立法目的，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該修正案之適法性。

(三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現行改善情形如何？請故宮博物院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故宮曾將文物複製品銷售與餐飲服務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經營，在 90 年到 97 年分配給消合作社員工高達 1.7 億餘元的盈餘，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年

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0%來自代辦業務，與設立宗旨脫勾。據此監察院 102 年 2 月通過並公布提案請故宮糾正，內政部也要求收回這筆錢，然而故宮卻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反對追繳已分配的這筆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長期以來爭議不斷，故宮卻仍執意行事，未有改進之作為。

(三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對岸對於我國故宮盜版、侵權之產品層出不窮，依照智慧財產局的說法，文物智慧財產權牽涉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導致我國僅能對陸方的版權局提出「希望協助處理」，請智財局盡速與故宮研擬，針對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進行修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判定，需透過兩岸各自司法判定，導致我國難以向對岸侵權組織進行有效處理機制。

(三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中國以人治為主、司法只是其政治運用的工具，其審理和犯罪蒐證程序，皆難以服人，一旦中方置之不理，我方無監督或制裁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簽屬完成是為了透過「制度性」、「即時性」的協處合作機制共同防治各類犯罪，然而從故宮文物「四庫全書薈要」、「龍藏經」、「富春山居圖」到重大經濟犯「陳由豪」等案例，可看出兩岸共打不僅無制度也不即時，端看中國配合意願，形同虛設。
- 二、我國政府應積極以國際共同打擊犯罪的框架與中國簽訂相關協議，以提升制度效力及監督機制；惟因中國不承認我國係一主權國家，臺灣國際主權地位恐成為我國參與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重大阻礙。

(三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所使用的空汙旗過於標準寬鬆，以嘉義市為例，同一年（2014 年）的資料用教育部及美國的空汙旗幟標準相比較，美國標準僅 6 天能達到健康標準，依教育部現行標準卻有 167 天顯示健康空氣。若此標準長久施行，非但無法達到教育民眾之目的，更容易誤導民眾，忽